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会计学基础

(第二版)

唐国平 主编
吴德军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

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会计学基础

(第二版)

唐国平 主编
吴德军 副主编

Kuaijixue Jichu

内容简介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是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会计是一个经济信息系统。本书以会计信息生成与披露流程为主线,阐述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基本原理与基本方法,主要内容包括会计概述、会计信息、会计要素、会计账户、记账方法、会计确认、会计计量、会计记录(上)——分录记录、会计记录(下)——账户记录、会计报告、会计循环、会计规范等。与传统的《会计学基础》(或《会计学原理》)教材相比,本书的教学内容安排更能体现会计学科最新研究成果,教材逻辑结构更能体现会计信息系统运行的基本规律。

本书亦可作为高等院校财务管理、审计学等专业以及其他经济管理类专业的会计学基础(或会计学原理)课程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学基础 / 唐国平主编. —2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6

ISBN 978-7-04-032937-7

I. ①会… II. ①唐… III. ①会计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07056号

策划编辑 孙乃彬
插图绘制 黄建英

责任编辑 倪冠军
责任校对 刘春萍

封面设计 张志
责任印制 张福涛

版式设计 王艳红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刷二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410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com>
<http://www.landrac.com.cn>
版 次 2007年11月第1版
2011年6月第2版
印 次 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2.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2937-00

总 前 言

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正式发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定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会计准则的实施适应了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信息需求多元化的需要，适应了经济全球化下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世界潮流。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对于会计领域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和谐社会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为了充分反映我国新颁布实施的会计准则的实质内容，适应“十一五”期间我国对会计学、财务管理专业人才的需求，贯彻教育部关于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的精神，引导和规范高等学校会计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教学，培养合格人才，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了高等学校会计学、财务管理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已列入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2005 年 11 月，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北京召开了会计学、财务管理专业核心课程“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建设会议，委员们从本科会计学专业、本科财务管理专业和非会计学、财务管理专业三个角度，按照各培养目标对核心课程的要求，就教材建设进行了讨论。在确定教材规划的基础上，推荐了会计学、财务管理专业以及非会计学、财务管理专业教材的编写单位和主编人选，通过教育部“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申报并经教育部批准，最终确定了入选教材和入选主编。

2006 年 8 月在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召开了教育部会计学、财务管理专业“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编写会，就该套教材的编写意义、编写原则、编写要求、各教材的编写大纲进行了充分讨论，达成如下共识：(1) 会计学、财务管理专业“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是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编的唯一一套国家级规划教材，应精心组织编写，保证质量。(2) 该套教材应依据我国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编写，全套教材要整体考虑，相互衔接；应在形式、结构、内容三方面体现创新，避免与同类教材简单重复。(3) 要处理好会计学、财务管理、金融学三个专业课程设置的关系，本科教材与研究生教材之间的关系，各相关教材之间内容分工的关系，创新和继承的关系，课堂教学和学生学习的关系，注重教材的实用性和教学效果。(4) 除主教材外，还配套学习指导(学生用)和教学课件(教师用)。



教育部会计学、财务管理专业“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与主编名录

会计学专业

教材目录	编写单位	编写人员
会计学基础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唐国平
中级财务会计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罗飞
高级财务会计	中国人民大学	戴德明
成本管理会计	中央财经大学	孟焰
审计与鉴证服务	东北财经大学	刘明辉
财务报告分析	山西财经大学	郭泽光
财务管理	北京工商大学	王斌
会计信息系统	中国人民大学	张瑞君
内部控制	福州大学	潘琰

财务管理专业

教材目录	编写单位	编写人员
会计学	中央财经大学	王君彩
金融市场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朱新蓉
投资学	上海财经大学	金德环
公司财务管理	中国人民大学	王化成
成本管理	厦门大学	陈汉文
国际财务管理	北京工商大学	谢志华
高级财务管理	西南财经大学	赵德武
财务分析(第二版)	北京工商大学	谢志华
内部控制	福州大学	潘琰

非专业班财务和会计教材

教材目录	编写单位	编写人员
会计学概论	东北财经大学	刘永泽
财务管理概论	西南财经大学	彭韶兵

注:(1) 财务管理专业的《会计学》包括会计学基础和中级财务会计的内容;

(2) 《高级财务会计》应包括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

(3) 会计专业和管理专业的《内部控制》为同一本教材。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07年7月



第二版前言

经济个体通过财务会计系统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既是投资人、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进行各自经济决策的主要依据,同时也是经济社会中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经济利益分享以及经济资源优化配置的基础。因此,毫无疑问,会计学课程的开设对经济类、管理类以及法学类专业的学生都十分重要。这些课程可以帮助学生了解会计信息的生成与披露过程,掌握会计信息的利用方法,评价会计信息的经济后果。从技术层面看,以提供经济信息为目的的财务会计系统,由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四个环节耦合而成。会计学基础课程主要阐述财务会计系统的结构原理与运行原理,阐述财务会计信息生成与披露的基本方法。

本教材是2007年11月第一版的修订版。本教材自出版以来,深受广大读者的欢迎,先后被国内20多所普通高校选作本科生教材,已累计印刷11次。近几年来,国内外会计学学科发展涌现出大量新的成果,如2010年10月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联合发布名为“财务报告目标与决策有用的会计信息质量特征”的《概念公告》(FASB还将其作为美国的第8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并以其取代原有的第1号、第2号概念公告);在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背景下,许多国家(包括我国)均提出了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路线图”;在我国,2008年至2010年,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推出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含基本规范、配套指引),等等。因此,本教材也需要修订和更新。

此次修订与撰写的主要内容:一是根据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最新进展以及我国政府近几年颁布的相关法规制度(如《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对教材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二是对教材中相关理论问题(如会计要素等)的描述作了进一步梳理,如对各会计要素含义与内容的解释、会计要素确认的阐述、收益性费用与成本性费用的区分等,以便读者能更好地理解相关内容;三是对第8章和第11章中的有关数据进行了更新;四是对部分章的引子故事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本教材第二版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生导师唐国平教授任主编,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生导师吴德军副教授

任副主编。吴德军负责本教材各章正文的修订与撰写工作,唐国平负责修订稿的最终审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级精品课程——“会计学原理”课程项目组全体教师对本教材修订提出了诸多宝贵意见,高等教育出版社亦为此次修订工作提供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2011年8月于武昌南湖

II

第
二
版
前
言



第一版前言

现代会计发展至今,已经具备了为经济个体的利益相关者提供经济信息和对经济个体财务资源配置实施控制两种基本功能。就提供经济信息而言,会计是一个由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环节有机构成的经济信息系统。会计学是研究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基本理论与方法,研究如何向信息使用者提供对决策有用的会计信息的一门应用学科。

纵观国内外大学会计教育现状,按“会计学基础(初级会计学)—中级会计学—高级会计学”模式确定会计学专业课程体系,似乎已经成为一种惯例。但是,如何界定会计学基础、中级会计学、高级会计学等各课程的基本内容,国内外学者却持不同看法。我们认为,就大学本科会计学专业教学的基本规律来看,会计学基础课程应当主要阐述会计确认、会计计量、会计记录和会计报告的基本原理与基本方法;中级会计学课程主要以特定经济个体(如工商企业)为对象阐述其正常经济交易或事项(即符合会计基本假设的经济行为)的确认、计量、记录与报告的具体方法;高级会计学课程则主要阐述经济个体特殊的经济交易或事项(如外币折算、物价变动)及特殊经济个体(如清算企业、合并企业)的经济交易或事项(即突破会计基本假设框架的经济行为)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具体方法。基于此,本教材以实现提供经济信息功能为目的的信息会计学为背景,以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为主线,系统阐述会计学的基本原理与基本方法。

作为会计学专业学习与教学的第一门课程,《会计学基础》(或《会计学原理》)教材的内容界定、逻辑结构安排等似乎已成定式,但本书试图在教学内容安排、逻辑关系界定等方面有所突破或创新。比如,本书以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会计信息加工与披露流程为主线确定教材内容的逻辑顺序,并将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基本原理与方法作为本书的主要内容。这是对传统的设置账户、复式记账、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成本计算、财产清查、编制会计报表等会计核算方法的整合与重构,如让成本计算回归于会计计量方法(即取得存货的价值计量方法)等。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我们还特别注意吸收会计学科最新研究成果,注意从经济学、管理学等不同角度来剖析会计现象。

多年来,我们在从事会计学基础(或会计学原理)课程教学的同时,十分关注该课程与教材的改革和创新问题。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本书作者先后在《会计研究》等国内重要期刊上发表了一系列关于本课程教学内容及专业学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本书作者主持

完成了省级教学研究项目——“会计学原理课程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研究”，该项目的研究成果荣获了省级人民政府授予的“优秀教学成果”称号，并被运用于作者所在大学会计学、注册会计师等专业的会计学基础(或会计学原理)课程教学中，已经收到了明显的教学效果。2006年，经教育部批准，本教材列入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本书由唐国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任主编，张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博士)任副主编。本书各章的编写分工情况为：第一、二、三、十一、十二章由唐国平撰写，第四、五章由唐国平、李长爱共同撰写，第六、七章由唐国平、吴德军共同撰写，第八、九章由唐国平、龚翔、刘家松共同撰写，第十章由张琦撰写。吴德军和张琦还承担了书稿的校对和相关编务工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的部分教师就教材定位、教材结构与教学内容安排、写作风格等进行了讨论，教育部工商管理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专家刘永泽教授、罗飞教授、刘明辉教授等对教材大纲及初稿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致谢！同时，十分感谢高等教育出版社有关编辑对本教材出版给予的支持和关心！



2007年7月于武昌

目 录

第 1 章 会计概述 1

- 第一节 企业中的会计行为 2
- 第二节 会计的本质与目标 8
- 第三节 会计的内容与规范 11
- 第四节 现代会计的产生与发展 14

第 2 章 会计信息 21

- 第一节 会计信息的含义、内容与特征 22
- 第二节 会计信息的使用者 27
- 第三节 会计信息质量特征 29

第 3 章 会计要素 38

- 第一节 企业经济活动与资金运动 39
- 第二节 会计要素的含义与构成 44
- 第三节 经济交易或事项的含义与类型 52

第 4 章 会计账户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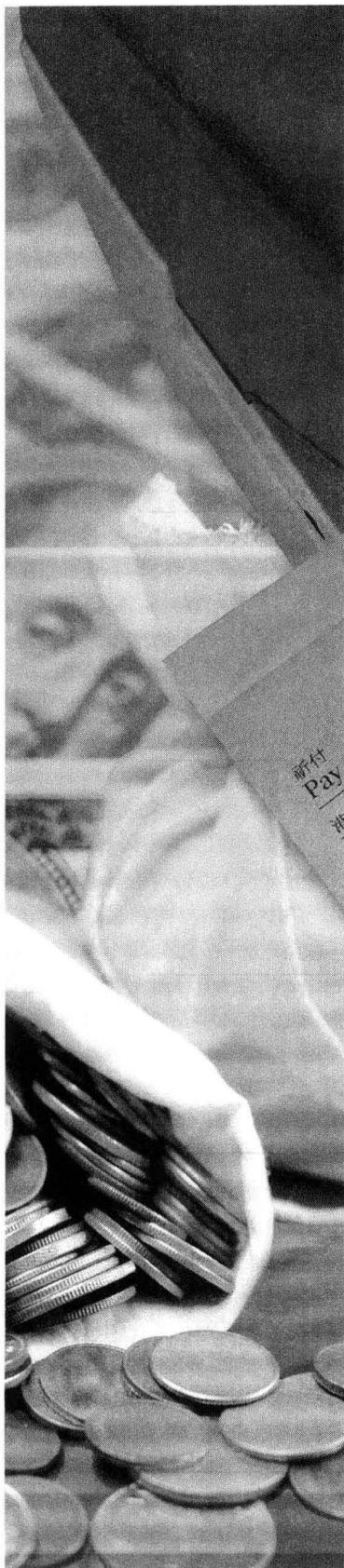
- 第一节 会计科目 61
- 第二节 会计账户的含义与特点 62
- 第三节 会计账户的结构和功能 63
- 第四节 会计账户体系 66

第 5 章 记账方法 73

- 第一节 记账方法的含义与类型 74
- 第二节 借贷记账法的基本内容 76
- 第三节 借贷记账法的应用 82

第 6 章 会计确认 89

- 第一节 会计确认的含义、分类与标准 90
- 第二节 会计确认的理论依据 92
- 第三节 会计要素的确认方法 98



第 7 章 会计计量 120

- 第一节 会计计量的含义、模式与内容 121
- 第二节 流动资产计量 126
- 第三节 固定资产计量 139
- 第四节 收益计量 145

第 8 章 会计记录(上)——分录记录 155

- 第一节 会计记录的基本程序 157
- 第二节 会计凭证 158
- 第三节 企业基本经济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分录 164

第 9 章 会计记录(下)——账户记录 185

- 第一节 账簿及其体系结构 186
- 第二节 账簿登记方法 187
- 第三节 账簿记录的调整与结转 192
- 第四节 账簿记录的核对与结算 196

第 10 章 会计报告 206

- 第一节 财务报告 207
- 第二节 财务报表的体系、编制与披露 209
- 第三节 基本财务报表 212

第 11 章 会计循环 226

- 第一节 会计循环过程 227
- 第二节 综合案例 231

第 12 章 会计规范 253

- 第一节 会计规范体系 255
- 第二节 会计法 258
- 第三节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261
- 第四节 企业会计准则 262
- 第五节 内部控制规范 269
- 第六节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71

参考文献 280



第 1 章 会计概述

小张、小王和小陈是一所市级高中的学生,经过几年的刻苦学习和艰苦努力,今年都考上了大学。小王的理想是做一名医生,顺利考入了医科大学;小陈从小立志做一名工程师,也顺利考入了工程大学;小张的梦想是成为一名管理专家,被一所财经大学的会计学专业录取。进入大学学习前的某一天,三人在一起谈到各自今后的专业学习。小王和小陈都兴致勃勃地描述了自己的专业前景、学习目标与学习计划,轮到小张时,他却有些无言以对。见此情景,小王说:“我姨妈在一家工厂作了 20 多年的会计,每天记账算账,节假日还经常加班,十分辛苦!”小陈说:“我表哥从一所大学的会计专业毕业,现在已经是一家大型企业的副总经理,据说他掌管着 2 亿元资金的支配权。”实际上,小张在填报高考志愿时,对会计学专业并不十分了解。那么,小张所学习的会计学专业究竟是一门什么样的学科?专业前景到底如何?

本章阐述现代会计的基本功能、基本目标和基本内容,并简要介绍现代会计产生与发展的概况。

通过本章学习,你将能够:

- 了解企业类型、公司治理结构与管理组织体系
- 理解会计系统在企业管理过程中的基本功能和重要性
- 掌握企业会计作为一个经济信息系统的基本特征和基本目标
- 掌握企业财务会计的基本内容
- 了解现代会计产生与发展的基本状况

第一节 企业中的会计行为

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主要包括独资、合伙和公司等三种组织形式。

企业是一种以营利(即获取经济利润)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竞争规律决定了利润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基础,因此,企业必须有效利用其控制的有限经济资源,使其获得的经济收益大于其发生的成本。现代经济学理论认为,企业本质上是“一种资源配置的机制”,其能够实现整个社会经济资源的优化配置,降低整个社会的“交易成本”。从会计发展的历史过程看,会计被广泛地应用于政府和企业。但就现代会计而言,应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组织的会计基本理论与方法更具典型意义。

一、企业组织形式

企业的组织形式分为三类,即独资、合伙和公司。从数量上看,独资企业占绝大多数,但从资产规模、技术力量、销售额以及企业对政治与社会经济的影响来看,公司制企业居主导地位。如美国大约有 80% 的企业属于独资,但其销售额仅占全部企业销售额的 8% 左右,而公司制企业的销售额却占到 85%。

独资、合伙和公司等三种不同的企业组织形式,实际上代表三种不同的企业制度。从产权角度看,独资企业制度和合伙企业制度无法代表现代企业制度的产权特征,而公司企业制度则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代表^①。

(一) 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

1. 独资企业

独资企业(sole proprietorship)是由一个人出资并由其拥有和经营的企业。从产权^②关系来看,独资企业只存在一种单一主体所有的产权结构,业主(即投资者)拥有全部的产权,包括剩余索取权、经营决策权和监督管理权等。在法律上,独资企业是一种自然人企业。

在独资企业,业主的投资者身份与企业经营管理者身份融为一体,因此,企业的收益与风险完全由业主个人来享有和承担。业主全权处理独资企业的经营活动及其财务活动,企业获得的利润由业主个人完全享有。并且,独资企业的利润构成业主个人收入的一部分,需交纳个人所得税,而不需要交纳企业所得税,即从纳税的角度看,独资企业的收入等同于业主个人的收入。同时,业主对独资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也就是说,业主对独资企业债务的责任并不限于其对企业的投资额,债权人有权依法要求追索除业主投资以外的业主的其他个人财产。例如,某独资企业的业主出资为 10 万元,企业的债务为 15 万元,如果该企业破产,当业主的全部投资尚不能抵偿债务时,债权人可以依法要求以业主的其他个人财产(如业主个人的房产、汽车等)

^① 正因如此,除非特别说明,对会计问题的阐述都是以公司制企业为对象。

^② 产权即“财产权利”。财产权利有多种形式,如物权(包括所有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其中,自物权即所有权是一切其他财产权利的基础。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所有权是财产所有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其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实际上,对产权定义的看法存在许多争议。参见魏杰著《现代产权制度辨析》(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0年2月第1版,第5-11页)。

偿债,直至偿清债务为止。业主独立出资和业主对企业负债承担无限责任,是独资企业的重要特征。

独资企业的最大优点是设立简单。业主仅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即可合法经营。同时,企业经营活动的内容与方式等可以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而相应改变,具有较大的灵活性。然而,独资企业也受到许多因素的限制。首先,由于业主对企业的负债需要承担无限责任,因而,增加了业主的风险。其次,业主个人的自有资金毕竟有限,从而使得独资企业的规模难以扩大。最后,独资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受制于业主自身的各种条件,比如业主的死亡会导致企业的终止。

2.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partnership)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即合伙人)共同出资并共同拥有和经营的企业。与独资企业不同的是,由于合伙企业的出资人、收益享有人以及企业经营者是两人或多人,因此,合伙企业在注册登记前,业主们必须签订协议,在协议中确定各业主的出资方式及数额、收益分享方式及份额等。该协议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具有法律效力。在法律上,合伙企业也是一种自然人企业。

合伙企业可以有两种形式,即一般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在一般合伙企业中,各业主即合伙人的地位相同,拥有同等的经营决策权,并共同承担企业的经营风险。同时,合伙人共同对合伙企业的负债承担无限责任。一旦合伙企业资不抵债,则其差额应当按一定比例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摊,以决定各合伙人的个人财产赔偿数额。并且,当其他合伙人无力偿付债务时,则某一合伙人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合伙企业的业主在选择合伙人时,应当特别谨慎。在有限合伙企业中,业主被分为承担无限责任的合伙人和承担有限责任的合伙人两种,而且,有限合伙企业应当至少有一个一般合伙人和一个承担有限责任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的合伙人同一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一样,充分享有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并对企业负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承担有限责任的业主则不同,这种合伙人通常无权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其对企业负债所应当承担的责任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其享有的企业利润按投资份额的一定比例确定。

合伙企业在设立登记、业主责任、纳税等方面与独资企业有相似之处。但相对而言,合伙企业的融资能力明显强于独资企业,因为合伙人通常拥有更多的自由资金。由于在合伙企业中,合伙人共同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同时企业的经营能力与融资能力扩大,因此,相对于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竞争能力大大提高。尽管如此,合伙企业的经营规模扩张能力还是十分有限,而且,合伙人个人对企业的影响至关重要,如果某一合伙人离去或死亡则会导致企业重组或终止解散。

(二) 公司制企业

公司是在财产所有权与其经营权分离的前提下,由投资者出资、职业经理人员进行经营管理的企业。公司制企业是一种以法人财产制度为核心,以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基础,从事大规模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设立的经济组织。

1. 公司制企业的特征

作为现代经济社会的一种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公司制企业具有如下特征:

(1) 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与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自然人企业不同,公司在法律

上是一个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与资格的主体。作为一个法人实体,公司拥有独立的财产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其能够以自身的名义,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2) 公司投资者(股东)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对企业所负债务,公司股东仅以其投资入股的金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而无需像独资企业业主和一般合伙人那样承担连带无限清偿责任。

(3) 公司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设立。由于公司股东人数可能众多,公司的行为可能影响多数社会成员的利益,因此,各国政府都出台了相关法规(如我国的《公司法》等)对公司进行严格管制。公司的登记注册、股权转让、资本变更、分立与合并等必须遵循相关法律规定。

相对于独资与合伙企业,公司制企业具有明显的融资优势(如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等),因而可以快速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规模;由职业经理人进行企业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控制,可以极大地提高管理效率;财产所有权与其经营权分离以及公司资本的稳定性,使得公司制企业的寿命可以不断延续。由于公司制企业具有这些优势,因而其能够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并成为占主导地位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

2. 公司制企业的主要类型

依照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制企业主要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1) 有限责任公司。它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股份公司。其主要特点如下:一是股东人数具有严格的数量界限。^①如我国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而且,公司一经成立,非经全体股东同意不能随意增加新的股东。二是公司股权(或股票)转让比较困难。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股本)一般不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各自的出资额由股东协商确定,股东在交付股金后由公司出具“出资证明书”(股份证明),作为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凭证。股东向现有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时,必须经半数以上股东同意。三是相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比较简单。如有限责任公司可以由一人或几人(自然人或法人)发起,公司成立时无需发布公告等。四是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2) 股份有限公司。它是指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有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股份公司。其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司股东人数不得少于法定数量。如我国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二是公司的资本总额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资本总额通常有所限制(一般无最高额限制)。其资本总额必须均分为每股金额相等的股份,以便计算股东拥有的股份数及其权利。三是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股份,部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还可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这种公司被称为“上市公司”)。四是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① 我国允许成立由一个自然人或一个法人出资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二、企业管理与会计系统

(一) 公司治理与管理组织体系

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是英、美等国家或地区广泛使用的概念。我国基于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和规范公司企业制度基础的需要,也于2002年发布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财产所有权与其经营权分离、股份公司的产生等,使得企业所有者(投资者或股东)与经营者之间形成了一种“委托—代理”关系。由于财产经营者与所有者之间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利益冲突,因此,规范这种委托—代理关系便成为公司运行与发展的基础。公司治理就是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也称经理层)之间的分权结构与制衡关系及其运行机制。一般来讲,公司治理包括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机制两方面内容。

公司治理结构是就企业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权利与利益关系在体制或制度方面所作的一种制度安排,其目的是为了解决财产所有权与其经营权分离后产生的委托代理问题。公司治理结构包括企业内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分权结构与内部制衡关系的制度安排,还可包括董事会与企业经理层之间经营决策权与执行权的分权结构与内部制衡关系的制度安排。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企业内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人员的职责与功能,从而也决定了公司的目标和行为,决定了公司控制权的实施主体与方式以及公司风险与收益的分配机制等重大问题。公司治理机制则主要包括董事和监事的产生规则与程序,外部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产生机制,董事、监事和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以及相应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等。

公司治理结构的一般模式^①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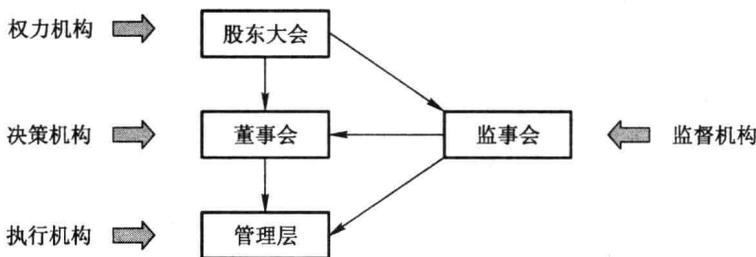


图 1-1 公司治理结构模式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决定公司的重大问题,如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财务预算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注册资本变动以及董事与监事的选举和更换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经营活动的“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并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变动方案等。监事会是针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监督机构”,其受股

^① 我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还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下设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东大会委托,对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公司财务与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直接对股东大会负责。以公司(总)经理为首的管理层是管理和控制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将董事会所确定的经营计划与投资方案等加以具体化,并有效地组织实施,同时确保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高效地进行。

公司治理结构直接影响企业经营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财产安全与会计信息质量,并进而影响企业经济资源的配置效益。

2. 公司管理组织体系

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以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组织体系为前提。公司管理组织体系包括企业管理目标导向下的管理机构设置、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权利划分与责任约束、管理信息沟通等。其中,公司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立及其权责区分是基础。

经济环境、经济活动特征、管理理念、管理目标、内部产权规制等,均会影响企业的管理组织机构模式,因而企业的管理组织机构模式不尽相同。一般的公司管理组织机构模式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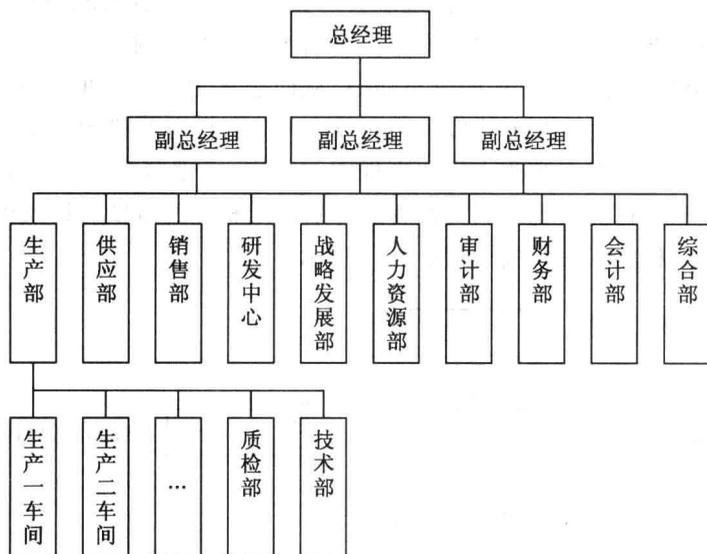


图 1-2 公司管理组织机构模式

(二) 企业会计的功能定位

在企业总体目标的约束下,企业的各个职能管理部门既有明确的管理内容与具体的管理目标,并拥有相应的管理权限和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又相互协调。其中,财务部、会计部是每个公司制企业必须设立的关键管理部门^①。财务部是企业财务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控制机构,负责整个企业财务资源的有效利用和优化配置,包括资金筹集、使用、分配等。企业经济收益(直接表现为利润)的多寡与企业财务活动及

^① 在我国,绝大多数企业将财务部与会计部合二为一,只设立“财务部”,但其实际上也发挥了会计部的功能。在美、英等国家,大中型企业的财务部与会计部单独设置,并明确分工,各司其职。